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东校区教学用房的防护栏、卫生间等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SZHRHN2023【14】

1.2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东校区教学用房的防护栏、卫生间等维修改造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2,707,570.31 元

1.5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707399.62 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6采购需求：

1.6.1项目建设地址: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东校区

1.6.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1 号教学楼、2 号教学楼、3 号教学楼、综合楼、实验楼、办公楼 更换部分门窗户。

（2）原有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连廊、食堂的走廊栏杆高度,窗台高度不满足规范安全要求。

（3）在原有走廊栏杆基础上增加不锈钢护栏高度,增加窗台安全不锈 钢护栏。

（4）不锈钢护栏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KN/m。（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3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日历天；

1.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函，项目经理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3.8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及在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9信誉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1）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10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证明】；

3.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12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1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29日至2023年07月0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00元/份。（现场递交）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 1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 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科长 0898-65728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工 153389623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工 15338962393